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2〕65号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2022年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2年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工作方案》，
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领导小组。

组 长：何育新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其谋 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

何科能 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志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备清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廖利才、周群、廖冬青、胡休云、曾少石

二、明确牵头主体

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中，我局为责任单位的有五件。其名称与牵头主体分别如下：

（一）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整治

牵头领导：陈其谋

牵头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领导：何科能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

牵头领导：段志远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四）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牵头领导：段志远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五）推进常态化开展网络“清朗”专项行动

牵头领导：张备清

牵头单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三、提高政治站位

办好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十四五”期间法治邵阳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各牵头主体和相关科室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我局作为责任主体的五件实事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四、切实组织实施

各牵头主体要认真学习所牵头实事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加强与市里各牵头单位的联系沟通，对照其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组织相关科室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方案、阶段性总结及相关工作信息。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报道我局推进“十件实事”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营造浓厚氛围。

附：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共邵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邵法委〔2022〕5号

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法治邵阳建设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2022 年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精神，落实《法治邵阳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工作部署，让法治成为最强治理手段、最优营商环境、最好民生福祉，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决定办好 2022 年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办好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为载体，通过推出一批重点举措、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完善一批制度机制，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有力推进法治邵阳建设，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邵阳市推进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领导小组。

组 长：严 华 市委书记

副组长：华学健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汤立斌 市委副书记

成 员：周爱国 市委常委、邵阳军分区政委
于金旺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永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学武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肖拥军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吴旭鹏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市监委主任提名人选

龚红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毛学雄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长跃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伍先明 市政协副主席
曾鼎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 劲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秋良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杨文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卫国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孙雨晴 市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
张尚庚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马健强 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黄红五 市司法局局长

李恒荣 市教育局局长

李驰宇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陶应军 市国安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调度和督办落实。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学武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目标任务与职责分工

（一）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整治（牵头领导：汤立斌、黄劲）

1. 工作目标

开展“利剑护蕾”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从严从重打击一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项制度”，加强教育和引导，多举措化解未成年人保护难题。

2. 工作任务

（1）加强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对涉未违法犯罪高发的重点场所、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停业整顿、查封取缔一批存在突出问题的场所。

（2）加大涉未犯罪案件打击力度。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快办理、从严把握，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

案件的分析研判，对相关问题立行立改。

(3) 落实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服务，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4) 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相关违法犯罪信息从业查询”两项制度。

(5)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引导。落实学校保护措施，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校园安全督导工作，积极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6) 责任倒查，强化督查问责。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责任。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二) 深入推进“以案释法”制度化常态化（牵头领导：于金旺）

1. 工作目标

常态化推进“以案释法”，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打造以案释法品牌，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2. 工作任务

（1）围绕重点内容开展释法。着重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突出禁毒、扫黑除恶、反电诈、未成年人保护、整治养老诈骗、安全生产、交通安全释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2）创新重点方式开展释法。依托“村村响”广播、法治宣传栏、法治公园广场、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多种形式集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3）压实以案释法主体责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每年确定10件以上典型案件进行普法宣传。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行政执法部门等具备执法权的单位。

（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牵头领导：王永红）

1. 工作目标

2022年申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力争2023年成功创建；2023年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力争2024年成功创建。通过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 工作任务

(1) 建立创建机制。建立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创建工作实施细则、考评体系、宣传报道等指导标准，为创建工作开展提供可操作、易执行的工作机制。

(2) 落实工作责任。制定《邵阳市创建国家级、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对示范创建指标进行分解，明确具体牵头单位，规定时间节点，压实创建责任。

(3) 强化督促落实。按照“首创必成”的工作要求，将各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情况列为年度法治督察重点内容，纳入绩效考核评估，推动工作落实。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执法单位及部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四) 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牵头领导：王学武）

1. 工作目标

全力化解一批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彻底扭转全市涉法涉诉信访高位运行的态势。

2. 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邵阳市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两年攻

坚”行动实施方案》，到 2022 年底对市委政法委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息诉率达 80%以上。

（2）公检法司建立健全制约监督机制，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严控新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产生。

（3）全面开展全市涉法涉诉信访“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以赴省访、进京访、极端访、群体访、多次重复信访为重点，全面梳理摸排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集中化解一批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有效压降赴省进京访总量和重复信访率。

（4）依法打击处理一批违法缠访闹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员，维护依法依规的信访秩序。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五）推进“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王学武）

1. 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2. 工作任务

(1) 按照“一个支部、一个中心、一个平台”的工作要求，全面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2) 完善受理接待、协同指挥、分流转办、调处化解、司法确认、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确保“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常态化高效运行。

(3) 建立健全督察考核机制，加大对“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情况的督查考核力度，推动工作见效见质。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六) 推进法治护航“五好园区”建设（牵头领导：王学武）

1. 工作目标

加大打击园区违法犯罪行为力度，提升园区政法服务水平，为“五好园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2. 工作任务：

(1) 深化“平安园区”创建。设立政法机关服务园区联络点，建立完善以“雪亮工程”建设为主的城乡末端感知系统，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高“平安园区”创建水平。

（2）强力整治园区施工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三强”“三堵”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交叉执法、重复执法、违法执法。开展诉源治理，推动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实现“矛盾不出园区”。

（3）优化园区司法服务。组建园区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园区等活动。依法开展园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并注重减小对园区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做实涉园区案件的行政检察监督。

（4）审慎处理涉园区企业违法犯罪案件。对涉园区企业案件，慎重立案，慎用强制措施，坚持先调后判。建立涉园区企业重大案件风险评估制度。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七）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领导：龚红果）

1. 工作目标

壮大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提升法律服务队伍素质，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司法行

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覆盖城乡、优质均等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 工作任务

(1) 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强化工作经费保障。已配备具有相关资质法律事务专职工作人员的党政机关全部设立公职律师。

(2) 加强司法所人员编制管理，做到专编专用。司法所有余编的县市区，要按规加大招录力度，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司法所人员工作力量。

(3) 加大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全市执业律师达到 900 人以上，培养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40 人以上；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每村（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4 人以上；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业务素质。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委和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八) 推进开展市本级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牵头领导：毛学雄、罗玉梅）

1. 工作目标

开展市本级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专项检查,提升政府部门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力度。

2. 工作任务

(1) 加大专项检查力度。从我市现有地方性法规中选择2-3部作为年度执法检查项目,针对法规未完全实施到位、法规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开展专项检查。

(2) 提升专项检查实效。紧盯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关键性和重点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检查见真效。

(3)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市人民政府完善地方性法规贯彻执行措施和配套制度,促进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九) 推进常态化开展网络“清朗”专项行动(牵头领导:李长跃)

1. 工作目标

网络“清朗”专项行动实现常态化,严厉打击一批网络违法犯罪,整治一批网络乱象,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 工作任务

(1) 加大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打击一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适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遏制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2) 对网络平台开展重点排查整治。依法查处一批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党员干部，取缔、关闭一批违法违规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直播号等，加大整治网络乱象力度。

(3) 建立常态化治理机制。总结、提炼经验，将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思路、好措施、好办法固化为常态化机制。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保密办、市工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安局、市司法局、市通管办。

(十) 推进切实解决重点领域执行难问题（牵头领导：曾鼎新）

1. 工作目标

开展重点领域执行难攻坚，加强司法救助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增强司法公信。

2. 工作任务

(1) 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的执行力度，有效维护涉民生

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

（2）加大涉党政机关、涉公职人员案件执行力度。通过沟通协调和强制执行力度，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对拒不履行判决的公职人员依法依纪处理。

（3）妥善做好被执行人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执行工作。谨慎采取强制措施，减少执行措施的影响，尽可能拯救有发展可能的企业。

（4）加强司法救助力度。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又面临生活生存困难的涉民案件，积极开展对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拓宽救助资金的来源和渠道。

3.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信用办、市政府督查室。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办好法治邵阳建设十件实事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十四五”期间法治邵阳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

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各责任单位要对照方案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各单位要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方案、阶段性总结。

（三）加大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融媒体等宣传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报道“十件实事”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营造浓厚氛围，提高群众对法治邵阳建设的感受度、获得感和满意度。各单位要按要求积极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四）强化督导检查。充分发挥督察考核激励和问责指挥棒作用，本方案落实情况列为年度法治督察重点内容，纳入绩效考核评估。市委依法治市办将组织力量适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察；市纪委监委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的个人和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